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公开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普房管〔2026〕56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12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委社会工作部：

史和平委员提出的关于超大城市老旧小区智能治理的提案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区房管局将持续指导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自建或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，通过科技赋能推进企业自身转型升级，实现降本增效，提升小区物业服务质量。目前，区内已有国企物业公司开展尝试，打造集收费管理、停车管理、品质管理、客户关系及综合管理（装修登记、设施设备管理等）等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，有效实现了从传统人力管理向数字化管理的转变，降低了运营成本，更显著提升了小区物业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，为老旧小区智能化治理提供了有益探索。

此外，各老旧小区可结合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工作，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推进智能化感知设施覆盖，总结推广示范小区的数字化管理经验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物业数字化治理标准，助力超大城市老旧小区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6年4月22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2日印发
